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2642)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288 號 1 樓
電 話：(02)6616-5500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1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5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表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	明細表二
	使用權資產	明細表三
	租賃負債	明細表四
	營業收入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	明細表六
	勞務成本	明細表七
	推銷費用	明細表八
	管理費用	明細表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339 號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023,321 仟元，收入主要分為宅配收入、物流收入及物販收入，其中宅配收入及物流收入屬於勞務收入，佔公司營業收入約 93%，係依已履行之勞務範圍認列收入，由於勞務履行程度和相關計算涉及一定程度之判斷及估計，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勞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勞務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對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勞務收入交易抽樣進行證實測試，取得交易單據以確認勞務已確實提供完成，並核至發票驗證勞務服務之內容已適當被記錄，確認交易已依交易條件認列且紀錄於正確期間。
3. 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期末勞務履行程程度之計算方法，評估該方法是否適當並一致適用。
4. 以期後實際客戶確認公司完成履行勞務之資訊，驗證管理階層評估期末勞務履行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會計師

涂展源

徐明釗

涂展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7 日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14,345 17	\$ 922,883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614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6,783 -	22,585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404 -	42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74,280 11	545,59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8,612 4	149,30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728 -	10,28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44 -	1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88 -	- -
130X	存貨	六(五)	12,941 -	11,240 -
1410	預付款項		23,679 1	14,36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2 -	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08,740 33	1,676,843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44,867 15	731,787 1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7,536 -	6,95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652,588 15	611,982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412,287 33	1,200,933 28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及七	9,300 -	10,1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1,594 1	22,40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99,972 3	84,76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58,144 67	2,668,988 61
1XXX	資產總計		\$ 4,266,884 100	\$ 4,345,831 100

(續次頁)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52 -	\$	35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816 -		967 -
2170	應付帳款			341,271 8		364,20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198 -		9,16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05,261 7		419,351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985 -		2,26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 -		54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294 -		3,5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38,427 6		174,240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218 1		20,64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23,922 22</u>		<u>995,269 2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9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254,165 29		1,092,502 2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36,251 1		32,97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93,006 30</u>		<u>1,125,474 26</u>
2XXX	負債總計			<u>2,216,928 52</u>		<u>2,120,743 4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954,670 22		954,670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00,082 7		300,082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83,968 4		174,67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40,397 6		337,993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70,839 9		457,669 10
3XXX	權益總計			<u>2,049,956 48</u>		<u>2,225,088 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4,266,884 100</u>		<u>\$ 4,345,831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廖浩廷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023,321	100	\$	4,168,5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	3,642,715)	(91)	(	3,616,147)	(87)
5900 營業毛利			380,606	9		552,440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4,759)	-	(	20,189)	-
6200 管理費用		(	405,273)	(10)	(	425,810)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1,612)	-		4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21,644)	(10)	(	445,954)	(1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41,038)	(1)		106,48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9,730	-		8,12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九)及七		35,715	1		32,3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3,597)	-	(	12,83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一) 及七	(	19,521)	-	(	19,24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71	-		7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798	1		9,102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18,240)	-		115,588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四)		8,935	-	(	21,092)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9,305)	-	\$	94,496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二) (十六)(二十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279)	-	(\$	1,9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86,920)	(2)		77,311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6	-		38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	-	(	2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23)	-		4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89,453)	(2)	\$	75,579	2
840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綜合損益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98,758)	(2)	\$	170,075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0)		\$	0.9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0)		\$	0.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廖浩廷

台灣生醫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差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156,054	\$ 406,870	\$ 233	\$ 380,399	\$ 2,198,308			
本期淨利		-	-	-	-	94,496	-	-	94,4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十六)(二十四)	-	-	-	-	(1,552)	(180)	77,311	75,5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944	(180)	77,311	170,075			
111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620	(18,620)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43,201)	-	-	(143,201)			
處分子公司	六(十六)	-	-	-	-	-	(94)	-	(9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174,674	\$ 337,993	(\$ 41)	\$ 457,710	\$ 2,225,088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174,674	\$ 337,993	(\$ 41)	\$ 457,710	\$ 2,225,088			
本期淨損		-	-	-	-	(9,305)	-	-	(9,3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二)(十六)(二十)	-	-	-	-	(2,623)	90	(86,920)	(89,4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928)	90	(86,920)	(98,758)			
112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294	(9,294)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76,374)	-	-	(76,37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4,670	\$ 300,031	\$ 51	\$ 183,968	\$ 240,397	\$ 49	\$ 370,790	\$ 2,049,9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廖浩廷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8,240)	\$ 115,5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612	(45)
存貨跌價損失	-	327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326,726	304,374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二) 6,007	5,2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330)	1,66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	(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利益	六(六) (471)	(71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9,521	19,244
利息收入	六(十八) (9,730)	(8,128)
股利收入	六(十九) (27,211)	(21,34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03	3,1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825	(8,379)
應收票據-關係人	19	67,833
應收帳款	69,680	(14,7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309)	(39,563)
其他應收款	6,554	(1,4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5)	(46)
存貨	(1,701)	3,029
預付款項	(9,313)	16,519
其他流動資產	(185)	(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5	(264)
應付票據-關係人	(151)	(519)
應付帳款	(22,937)	(44,4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67)	8,422
其他應付款	(132,977)	(97,1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19	(2,171)
其他流動負債	573	(6,8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4,897	299,353
收取之利息	9,730	8,167
收取之股利	六(十九) 27,211	21,346
支付所得稅	(2,552)	(32,211)
支付之利息	(76)	(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9,210	296,5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61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31,963)	(58,63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5,142)	(8,3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85	656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4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205)	1,6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181)	(64,6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76,374)	(143,20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218,193)	(210,31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	(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567)	(353,5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8,538)	(121,6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2,883	1,044,5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4,345	\$ 922,8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徐慶懿

會計主管：廖浩廷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路線貨運及宅配等專業物流配送服務。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3.38% 股權，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此修正分別說明如下：

- (1)釐清某些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認列和除列之日期，新增在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時，當且僅當企業發起支付指令並導致以下情況時，允許企業在交割日前視為將金融負債解除：
 - A. 企業不具有撤銷、停止或取消支付指定之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令而不具有取得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重大。
- (2)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例如，與 ESG 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 (3)新增為某些具有可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的工具（例如某些具有與實現環境、社會和治理（ESG）目標相關的特徵的工具），應揭露或有事項性質之質性描述；有關可能來自該等合約條款之合約現金流量變動範圍之量化資訊；及於該等合約條款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

- (4)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需直接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7年
運輸設備	3年 ~ 11年
辦公設備	2年 ~ 8年
機器設備	15年
其他設備	2年 ~ 20年
租賃改良	2年 ~ 16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宅配物流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

2. 銷貨收入

- （1）本公司透過網路商店提供網路及型錄購物、便利商店預購及團購服務，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837	\$ 1,97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7,046	234,212
定期存款	370,800	515,950
代收應付廠商款	74,662	170,745
合計	<u>\$ 714,345</u>	<u>\$ 922,88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定期存款分別計\$31,614 及\$32,180，因作為履約保證金用途受限，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相關質押之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八。
3. 本公司之宅配業務代收應付廠商款存放於銀行存款中，本公司建立適當內部控制，以確保本公司依與廠商之合約約定於期限內將代收貨款交付予廠商。由於該等存款之提取並未受到任何法規或銀行之限制，本公司可隨時提取該等存款而不會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因此，該等銀行帳戶中之存款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對現金之定義。本公司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起將原帳列受限制資產(表列「1470 其他流動資產」)之宅配業務代收應付廠商款表達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公司股票	\$ 249,331	\$ 249,331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24,746	24,746
小計	274,077	274,077
評價調整	370,790	457,710
合計	<u>\$ 644,867</u>	<u>\$ 731,787</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44,867 及\$731,787。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86,920)	\$ 77,311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27,211</u>	<u>\$ 21,346</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44,867 及\$731,787。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614</u>	<u>\$ -</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14 及\$0。
2.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6,788	\$ 22,613
減：備抵損失	(5)	(28)
	<u>\$ 16,783</u>	<u>\$ 22,585</u>
應收帳款	\$ 483,443	\$ 553,129
減：備抵損失	(9,163)	(7,534)
	<u>\$ 474,280</u>	<u>\$ 545,595</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6,756	\$ 450,546	\$ 22,060	\$ 517,610
已逾期				
30天內	27	16,562	525	24,348
31-90天	-	7,077	-	2,344
91天以上	-	95	-	1,293
小計	<u>27</u>	<u>23,734</u>	<u>525</u>	<u>27,985</u>
合計	<u>\$ 16,783</u>	<u>\$ 474,280</u>	<u>\$ 22,585</u>	<u>\$ 545,59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545,054。
-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6,783 及\$22,585；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74,280 及\$545,595。
-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u>\$ 13,723</u>	<u>(\$ 782)</u>	<u>\$ 12,941</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u>\$ 12,022</u>	<u>(\$ 782)</u>	<u>\$ 11,240</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8,446	\$ 225,094
存貨跌價損失	—	327
	<u>\$ 238,446</u>	<u>\$ 225,421</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	\$ 6,952	\$ 6,45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471	717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六)）	113	(224)
12月31日	<u>\$ 7,536</u>	<u>\$ 6,952</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Pelecanus Express (Vietnam) Co., Ltd.	<u>\$ 7,536</u>	<u>\$ 6,952</u>
---------------------------------------	-----------------	-----------------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	\$ 1,139,345	\$ 222,739	\$ 134,251	\$ 84,795	\$ 137,750	\$ 33,240	\$ 1,752,1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89,716)	(207,568)	(51,044)	(71,558)	(120,252)	-	(1,140,138)
	<u>\$ -</u>	<u>\$ 449,629</u>	<u>\$ 15,171</u>	<u>\$ 83,207</u>	<u>\$ 13,237</u>	<u>\$ 17,498</u>	<u>\$ 33,240</u>	<u>\$ 611,982</u>
113年度								
1月1日	\$ -	\$ 449,629	\$ 15,171	\$ 83,207	\$ 13,237	\$ 17,498	\$ 33,240	\$ 611,982
增添	2,574	21,102	17,655	1,090	12,082	5,655	93,282	153,440
處分-成本	-	(49,571)	(3,180)	-	(3,891)	-	-	(56,642)
處分-累計折舊及減損	-	49,031	3,180	-	3,876	-	-	56,087
折舊費用	(1,764)	(79,508)	(9,321)	(9,039)	(7,153)	(5,494)	-	(112,279)
重分類	79,087	40,458	2,524	-	-	1,381	(123,450)	-
12月31日	<u>\$ 79,897</u>	<u>\$ 431,141</u>	<u>\$ 26,029</u>	<u>\$ 75,258</u>	<u>\$ 18,151</u>	<u>\$ 19,040</u>	<u>\$ 3,072</u>	<u>\$ 652,588</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81,661	\$ 1,151,334	\$ 239,738	\$ 135,341	\$ 92,986	\$ 144,786	\$ 3,072	\$ 1,848,9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64)	(720,193)	(213,709)	(60,083)	(74,835)	(125,746)	-	(1,196,330)
	<u>\$ 79,897</u>	<u>\$ 431,141</u>	<u>\$ 26,029</u>	<u>\$ 75,258</u>	<u>\$ 18,151</u>	<u>\$ 19,040</u>	<u>\$ 3,072</u>	<u>\$ 652,588</u>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177,186	\$ 224,344	\$ 134,022	\$ 86,662	\$ 134,477	\$ 16,378	\$ 1,773,0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665,387)	(201,798)	(42,075)	(67,071)	(113,878)	—	(1,090,209)
	<u>\$ 511,799</u>	<u>\$ 22,546</u>	<u>\$ 91,947</u>	<u>\$ 19,591</u>	<u>\$ 20,599</u>	<u>\$ 16,378</u>	<u>\$ 682,860</u>
112年度							
1月1日	\$ 511,799	\$ 22,546	\$ 91,947	\$ 19,591	\$ 20,599	\$ 16,378	\$ 682,860
增添	4,122	1,057	229	2,177	3,273	30,031	40,889
處分-成本	(52,217)	(2,662)	—	(4,349)	—	—	(59,228)
處分-累計折舊及減損	50,102	2,484	—	4,317	—	—	56,903
折舊費用	(74,431)	(8,254)	(8,969)	(8,804)	(6,374)	—	(106,832)
重分類	<u>10,254</u>	<u>—</u>	<u>—</u>	<u>305</u>	<u>—</u>	<u>(13,169)</u>	<u>(2,610)</u>
12月31日	<u>\$ 449,629</u>	<u>\$ 15,171</u>	<u>\$ 83,207</u>	<u>\$ 13,237</u>	<u>\$ 17,498</u>	<u>\$ 33,240</u>	<u>\$ 611,982</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139,345	\$ 222,739	\$ 134,251	\$ 84,795	\$ 137,750	\$ 33,240	\$ 1,752,1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689,716)	(207,568)	(51,044)	(71,558)	(120,252)	—	(1,140,138)
	<u>\$ 449,629</u>	<u>\$ 15,171</u>	<u>\$ 83,207</u>	<u>\$ 13,237</u>	<u>\$ 17,498</u>	<u>\$ 33,240</u>	<u>\$ 611,982</u>

上述各項資產皆供自用。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出租、轉讓或供他人使用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1,412,287	\$ 1,200,933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214,447	\$ 197,542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29,567 及 \$109,738。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445	\$ 19,16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60,442	149,86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1,017	11,890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756	1,309
租賃修改損益	61	398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94,939 及 \$373,205。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1)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屬建物類型之租賃標的，部分包含了本公司可行使之延長或終止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公司營運靈活之管理。

(2)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九) 無形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成本	\$ 50,999	\$ 45,857
累計攤銷	(41,699)	(35,692)
	<u>\$ 9,300</u>	<u>\$ 10,165</u>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	\$ 10,165	\$ 7,11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5,142	8,330
攤銷費用	(6,007)	(5,284)
12月31日	<u>\$ 9,300</u>	<u>\$ 10,165</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5,394	\$ 4,697
管理費用	613	587
	<u>\$ 6,007</u>	<u>\$ 5,284</u>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u>\$ 99,972</u>	<u>\$ 84,767</u>

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46,948	\$ 192,856
代收貨款	74,662	170,745
應付勞健保費	23,292	23,349
應付營業稅	10,432	13,829
應付設備款	23,257	4,370
其他	26,670	14,202
	<u>\$ 305,261</u>	<u>\$ 419,351</u>

上述代收貨款係宅配業務而代收應付廠商之款項。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178	\$ 48,2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101)	(20,4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1,077	\$ 27,798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 48,258	(\$ 20,460)	\$ 27,798
當期服務成本	93	-	93
利息費用(收入)	710	(296)	414
	49,061	(20,756)	28,30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812)	(1,81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430	-	43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75)	-	(475)
經驗調整	5,135	-	5,135
	5,090	(1,812)	3,278
提撥退休基金	-	(506)	(506)
支付退休金	(4,973)	4,973	-
12月31日餘額	\$ 49,178	(\$ 18,101)	\$ 31,077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46,922	(\$ 21,074)	\$ 25,848
當期服務成本	85	-	85
利息費用(收入)	739	(329)	410
	<u>47,746</u>	<u>(21,403)</u>	<u>26,34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34)	(13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09	-	409
經驗調整	1,665	-	1,665
	<u>2,074</u>	<u>(134)</u>	<u>1,940</u>
提撥退休基金	-	(485)	(485)
支付退休金	(1,562)	1,562	-
12月31日餘額	<u>\$ 48,258</u>	<u>(\$ 20,460)</u>	<u>\$ 27,798</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折現率	<u>1.60%</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0.50%</u>		<u>0.5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1,159)	\$ 1,200	\$ 845	(\$ 819)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12)	\$ 1,045	\$ 802	(\$ 78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06。

(7)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7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708
1-2年		1,736
2-5年		9,299
5年以上		16,222
	\$	27,965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8,888 及 \$67,993。

(十三)股本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54,67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未有變動。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 (1)提繳稅款。
- (2)彌補以往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5)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以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由董事會就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4.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13 年 5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9,294	
現金股利	47,734	\$ 0.5	76,374	\$ 0.8
合計	<u>\$ 47,734</u>		<u>\$ 85,668</u>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13年度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457,710	(\$ 41)	\$ 457,669
評價調整	(86,920)	-	(86,92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公司	-	113	113
- 公司之稅額	-	(23)	(23)
12月31日	<u>\$ 370,790</u>	<u>\$ 49</u>	<u>\$ 370,839</u>

	112年度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80,399	\$ 233	\$ 380,632
評價調整	77,311	-	77,31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公司	-	(224)	(224)
- 公司之稅額	-	44	44
重分類至損益	-	(94)	(94)
12月31日	<u>\$ 457,710</u>	<u>(\$ 41)</u>	<u>\$ 457,669</u>

(十七)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4,023,321</u>	<u>\$ 4,168,587</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別：

113年度	勞務服務	銷售商品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754,223</u>	<u>\$ 269,098</u>	<u>\$ 4,023,32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u>	<u>\$ 269,098</u>	<u>\$ 269,098</u>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 3,754,223</u>	<u>\$ -</u>	<u>\$ 3,754,223</u>
112年度	勞務服務	銷售商品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910,502</u>	<u>\$ 258,085</u>	<u>\$ 4,168,58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u>	<u>\$ 258,085</u>	<u>\$ 258,085</u>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 3,910,502</u>	<u>\$ -</u>	<u>\$ 3,910,502</u>

(十八)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130	\$ 7,784
其他利息收入	600	344
合計	<u>\$ 9,730</u>	<u>\$ 8,128</u>

(十九)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 27,211	\$ 21,346
租金收入	19	48
其他收入	<u>8,485</u>	<u>10,942</u>
合計	<u>\$ 35,715</u>	<u>\$ 32,336</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30	(\$ 1,669)
處分投資利益	-	200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5)
其他損失	(3,927)	(11,351)
合計	(\$ 3,597)	(\$ 12,835)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 19,445	\$ 19,164
利息費用-其他	76	80
合計	\$ 19,521	\$ 19,244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406,759	\$ 1,465,79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14,447	197,5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12,279	106,83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007	5,284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1,145,760	\$ 1,199,956
勞健保費用	140,513	141,249
退休金費用	69,394	68,488
其他用人費用	51,092	56,105
合計	\$ 1,406,759	\$ 1,465,798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 0.5%~1.5%為員工酬勞，並應提撥 3%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1,204；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 及\$3,61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20,0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1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76)	260
當期所得稅總額	(376)	21,49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559)	(402)
遞延所得稅總額	(8,559)	(402)
所得稅(利益)費用	(\$ 8,935)	\$ 21,09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3)	(\$ 44)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656	(\$ 38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48)	\$ 23,117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911)	(3,50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76)	2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19
所得稅費用	(\$ 8,935)	\$ 21,092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10	\$ -	\$ -	\$ 21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4,675	-	656	5,331
未實現費用	12,013	8,653	-	20,6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損益份額	5,494	(94)	-	5,40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0	-	(23)	(13)
合計	\$ 22,402	\$ 8,559	\$ 633	\$ 31,594

	11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10	\$ -	\$ -	\$ 21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4,287	-	388	4,675
未實現費用	11,468	545	-	12,0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損益份額	5,637	(143)	-	5,49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59)	25	44	10
合計	<u>\$ 21,543</u>	<u>\$ 427</u>	<u>\$ 432</u>	<u>\$ 22,40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五) 每股(虧損)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虧損	(\$ 9,305)	95,467	(\$ 0.10)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虧損	(\$ 9,305)	95,4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虧 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305)	95,467	(\$ 0.10)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4,496	95,467	\$ 0.9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4,496	95,4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9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4,496	95,496	\$ 0.99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3,440	\$ 40,88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370	22,12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3,257)	(4,370)
減：除役負債估列數	(2,590)	-
本期支付現金	\$ 131,963	\$ 58,639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266,742	\$ 5,167	\$ 1,271,909
本期新增	428,424	-	428,424
本期除列	(3,826)	-	(3,826)
租賃負債利息	19,445	-	19,44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18,193)	-	(218,193)
12月31日	\$ 1,492,592	\$ 5,167	\$ 1,497,759
112年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348,818	\$ 5,217	\$ 1,354,035
本期新增	109,738	-	109,738
本期除列	(668)	-	(668)
租賃負債利息	19,164	-	19,16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10,310)	(50)	(210,360)
12月31日	\$ 1,266,742	\$ 5,167	\$ 1,271,909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其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 33.38%股份。

(二)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電機)	最終母公司
Pelican Express (Vietnam) Co., Ltd	子公司
台灣伊藤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伊藤忠)	本公司之重要股東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東捷資訊)	兄弟公司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東安資產)	兄弟公司
安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安悅國際)	兄弟公司
安欣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欣科技)	兄弟公司
東勝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東勝電氣)	兄弟公司
東元精電股份有限公司(東元精電)(註)	兄弟公司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東慧國際)	兄弟公司
安達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康)	兄弟公司
東元捷德股份有限公司(東元捷德)	兄弟公司
安華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華機電)	兄弟公司
捷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捷正公寓)	兄弟公司
樂雅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樂雅樂)	兄弟公司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東訊)	兄弟公司
美樂食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美樂食)	兄弟公司
東岱股份有限公司(東岱)	兄弟公司
Teco (Vietnam) Electric & Machinery Co., Ltd. (東元越南)	兄弟公司
世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心食品)	其他關係人
有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萬)	其他關係人

註：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東元精電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東元精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 284,972	\$ 279,921
本集團之重要股東	18	123
兄弟公司	27,319	26,612
其他關係人		
安心食品	256,219	217,203
其他	3,936	3,921
總計	<u>\$ 572,464</u>	<u>\$ 527,780</u>

商品及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勞務之購買及其他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服務費用：		
最終母公司	\$ 5,785	\$ 5,285
本集團之重要股東	57	-
兄弟公司	20,429	22,298
租金費用：		
最終母公司	8,959	6,682
兄弟公司		
東安資產	31,996	23,506
其他費用：		
最終母公司	4,971	603
本集團之重要股東	17,515	16,868
兄弟公司	17,218	19,387
其他關係人	184	30
總計	<u>\$ 107,114</u>	<u>\$ 94,659</u>

(1)服務費用係人力派遣及委託辦理客服服務之費用，付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2)租金費用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付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3)其他費用係資訊費、修繕費及雜項購置費等，付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3.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最終母公司	<u>\$ 15,554</u>	<u>\$ 10,605</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兄弟公司	\$ 404	\$ 423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98,564	88,529
兄弟公司	4,118	3,042
其他關係人	55,930	57,732
小計	158,612	149,303
其他應收款-其他(含代付款)：		
最終母公司	675	23
兄弟公司	69	106
小計	744	129
合計	\$ 159,760	\$ 149,855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宅配物流服務，勞務交易之款項於提供勞務日後月結 6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兄弟公司		
東安資產	\$ 732	\$ 808
其他	84	159
小計	816	967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1,800	3,163
本公司之重要股東	3,763	4,604
兄弟公司	1,634	1,398
其他關係人	1	-
小計	7,198	9,165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906	356
本公司之重要股東	525	-
兄弟公司	2,554	1,910
小計	3,985	2,266
合計	\$ 11,999	\$ 12,398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財產交易、委託辦理客服服務、宅配業務而代收應付之款項及因經營宅配業務而購買商品及勞務產生，付款期間為購買商品及勞務後月結 30 天付款，且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預收收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收收入：		
最終母公司	\$ 34	\$ 100

7. 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112年度
最終母公司	\$ 5,040	\$ -
兄弟公司		
東捷資訊	880	-
安欣科技	667	-
合計	\$ 6,587	\$ -

(2)取得無形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兄弟公司		
東捷資訊	\$ 993	7,856

(3)取得使用權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兄弟公司		
東安資產	\$ 9,014	\$ -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及站所，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 至 5 年，租金係以 12 個月為一期，於每一期第一日開立 12 個月份之 12 張支票，於每月票期到期支付之。

(1)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東安資產	\$ 7,512	\$ 11,316

(2)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東安資產	\$ 7,539	\$ 11,439

(3)利息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兄弟公司		
東安資產	\$ 93	\$ 316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382	\$ 9,104
退職後福利	12	77
總計	<u>\$ 5,394</u>	<u>\$ 9,18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 31,614	\$ 32,180	註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553	1,190	"
總計	<u>\$ 33,167</u>	<u>\$ 33,370</u>	

註：係本公司作為履約保證金等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有關本公司勞方訴請工資的調解，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在法院調解中，本公司已依調解方案評估相關損失入帳。
2. 有關本公司民事訴訟賠償金額，本公司已依法院判決及內部法律專家評估之最可能發生金額估列入帳。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00	\$ 36,940
無形資產	750	-
	<u>\$ 2,650</u>	<u>\$ 36,940</u>

2. 相關租賃承諾事項，請詳附註六(八)。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視本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劃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計劃等因素予以規劃，以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644,867	\$ 731,7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4,345	\$ 922,8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4	-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7,187	23,00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32,892	694,89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472	10,4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68,358	52,5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31,614	32,180
	<u>\$ 1,469,482</u>	<u>\$ 1,735,96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1,268	\$ 1,32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48,469	373,373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09,246	421,617
存入保證金	5,167	5,167
合計	<u>\$ 664,150</u>	<u>\$ 801,481</u>
租賃負債	<u>\$ 1,492,592</u>	<u>\$ 1,266,742</u>

2. 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越南盾：新台幣	5,956,930	0.00126	7,536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越南盾：新台幣	5,583,981	0.00124	6,952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0 及(\$15)。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 \$32,243 及 \$36,589。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無此情形。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記錄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逾期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90天	91天以上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4%~1%	1%~2%	1%~5%	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51,185	\$ 16,762	\$ 7,427	\$ 8,069	\$ 483,443
備抵損失	(639)	(200)	(350)	(7,974)	(9,163)

	逾期				
	未逾期	30天內	31-90天	91天以上	合計
11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18%~1%	1%~2%	1%~5%	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18,525	\$ 24,826	\$ 2,425	\$ 7,353	\$ 553,129
備抵損失	(915)	(478)	(81)	(6,060)	(7,534)

-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7,534	\$ 28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1,635 (	2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6)	-
12月31日	<u>\$ 9,163</u>	<u>\$ 5</u>

	112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7,577	\$ 30
減損損失迴轉	(43)	(2)
12月31日	\$ 7,534	\$ 28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714,345 及 \$922,88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 2年內	2-5 年內	5年 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 1,268	\$ -	\$ -	\$ -	\$ -	\$ 1,268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348,469	-	-	-	-	348,469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258,342	25,727	25,177	-	-	309,246
租賃負債 (含關係人)	64,457	193,727	240,614	552,576	538,437	1,589,81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 2年內	2-5 年內	5年 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 1,324	\$ -	\$ -	\$ -	\$ -	\$ 1,324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373,373	-	-	-	-	373,373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383,852	37,765	-	-	-	421,617
租賃負債 (含關係人)	53,366	137,799	156,722	367,374	653,022	1,368,283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44,867	\$ -	\$ -	\$ 644,867

11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31,787	\$ -	\$ -	\$ 731,787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收盤價作為市場報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對本公司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70,000	\$ 369,054	0.33	\$ 369,054	無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7,026	275,813	0.33	275,813	無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319	—	1.75	—	註1
						<u>\$ 644,867</u>		<u>\$ 644,867</u>	

註1：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24,746。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備註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284, 972)	(7. 08%)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帳款	\$ 98, 564	15. 57%	無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	(256, 219)	(6. 37%)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帳款	54, 787	8. 66%	無

註1：商品及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Pelican Express (Vietnam) Co., Ltd	越南	物流業	\$ 5,750	\$ 5,750	-	100%	\$ 7,536	\$ 471	\$ 471		無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	本公司直接或間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匯出累積投資金	投資金額		匯出累積投資金	被投資公司本	接投資之持股比				
				額	匯出	收回	額	期損益	例(%)				備註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倉儲服務	\$ 26,422	註1	\$ 26,422	\$ -	\$ -	\$ 26,422	\$ -	註1	\$ -	\$ -	\$ -	註1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商品批發業	347,045	註2	24,746	-	-	24,746	-	1.63	-	-	-	註3、4、5

註1：北京宅配通業已解散，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再投資大陸。

註3：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24,746。

註5：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已於112年10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並於113年4月完成法定註銷程序，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清算股款尚待收回。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	備註
	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 51,168	\$ 51,168	\$ 1,229,974	註6

註6：依97年8月29日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公告修正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投資人(非屬個人及中小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取其較高者。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4,121,700	25.26%
台灣伊藤忠股份有限公司	18,138,500	18.99%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74,468	6.78%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甲股份有限公司	\$ 139,658	
乙股份有限公司	35,915	
丙股份有限公司	24,900	
其 他	<u>282,970</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 483,443	
減：備抵呆帳	(<u>9,163</u>)	
	<u>\$ 474,280</u>	

註：上述客戶名稱以代號為之者，係因本公司與該客戶有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註1)	股權%	公平價值	股數 (註1)	金 額	股數 (註1)	金 額	股數 (註1)	股權%	公平價值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7,070	0.33	\$ 330,876	-	\$ 38,178	-	\$ -	7,070	0.33	\$ 369,054	無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7	0.33	400,911	40	-	-	125,098	827	0.33	275,813	無	註2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207	1.75	-	-	-	-	-	207	1.75	-	無	註3
			<u>\$ 731,787</u>		<u>\$ 38,178</u>		<u>\$ 125,098</u>			<u>\$ 644,867</u>		

註1：單位仟股。

註2：本期取得富邦媒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配40仟股。

註3：截至113年12月31日，已提列累計減損\$24,746。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額</u>	<u>本期減少額</u>	<u>期末餘額</u>	<u>備註</u>
成本					
房屋及建築物	\$ 1,991,684	\$ 429,567	(\$ 10,369)	\$ 2,410,88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790,751)	(214,447)	6,603	(998,595)	
	<u>\$ 1,200,933</u>	<u>\$ 215,120</u>	<u>(\$ 3,766)</u>	<u>\$ 1,412,287</u>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物	租賃之站所、辦公室等	2至5年	1.45%	\$ 498,346	
"	"	6至10年	"	210,236	
"	"	11年以上	"	784,010	
				1,492,592	
減：租賃負債-流動				(238,427)	
				<u>\$ 1,254,165</u>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勞務收入							
	宅配收入			\$	2,691,989		
	物流收入				1,062,234		
	勞務收入合計				3,754,223		
銷貨收入							
	物販收入		註		261,275		
	其他		註		7,823		
	銷貨收入合計				269,098		
營業收入總額				\$	4,023,321		

註：因銷售項目繁多，且單位均不同，因此未列示數量，僅彙列金額。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存貨		\$	12,022		
加：本期進貨			240,147		
減：期末存貨		(	13,723)		
進銷成本			238,446		
勞務成本			3,404,269		
營業成本		\$	3,642,715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勞務成本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車輛運輸及修繕費等		\$	1,109,321		
薪資支出			861,343		
勞務費			266,234		
庫房及車輛等租金支出			166,232		
折舊費用			323,356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
其他費用			677,783		本科目金額5%。
		\$	<u>3,404,269</u>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9,243		
佣金支出			2,236		
保險費			1,158		
其他費用			2,122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	<u>14,759</u>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74,454		
勞務費			35,425		
保險費			37,051		
其他費用			58,343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 本科目金額5%。
		\$	<u>405,273</u>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 功能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61,343	\$ 283,697	\$ 1,145,040	\$ 896,476	\$ 299,149	\$ 1,195,625
勞健保費用	104,188	36,325	140,513	103,693	37,556	141,249
退休金費用	52,044	17,350	69,394	51,069	17,419	68,488
董事酬金	-	1,170	1,170	-	4,693	4,6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770	15,872	50,642	38,131	17,612	55,743
折舊費用	323,356	3,370	326,726	300,353	4,021	304,374
攤銷費用	5,394	613	6,007	4,697	587	5,284

註：

1.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含董事)為2,158及2,22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10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654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661元。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533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541元。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1.48%。

(4)本年度監察人酬金0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0元。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報酬已併入董事酬金中揭露。

(5)薪資報酬制度

A.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依通常水準給付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章程之規定提撥，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如董事兼具員工身分，則另依據下列B及C之規定給付酬金。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續)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 B.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給付酬金標準，由本公司人力資源單位依據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績效考核辦法」、「高階主管激勵績效獎金制度」之相關規定，並視個人績效表現與對公司整體營運貢獻度，且參酌市場同業水準訂定原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完畢，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C. 本公司酬金政策，是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整體的薪資報酬組合，主要包含基本薪資、獎金及員工分紅、福利等三部分。而酬金給付的標準，基本薪資是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競爭情形及公司政策核敘：獎金及員工分紅則是連結員工、部門目標達成或公司經營績效來發給；關於福利設計，則以符合法令的規定為前提，並兼顧員工的需要，來設計員工可共享的福利措施。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189 號

會員姓名：
(1) 徐明釗
(2) 涂展源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70624227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94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53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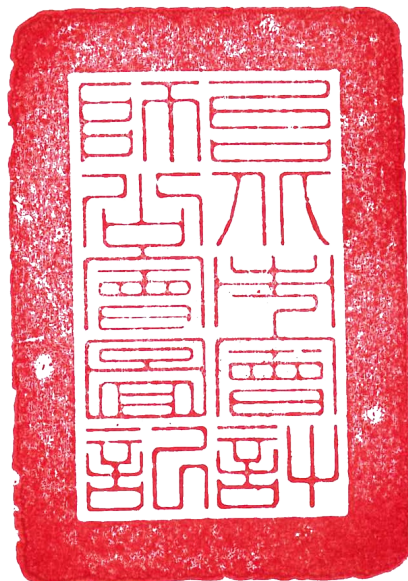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徐明釗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涂展源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9 日